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75664A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 二、訂定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
- 三、「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考量行政院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3 項之授權，訂有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政府科技運用辦法）並施行多年，而本部為能提升學校智慧財產權等研發成果之績效及管理，使學校未來執行本部科研計畫或非科研計畫能有一致性規範，業召開 6 次研商會議，並廣納相關意見，其法案架構及條文內容多以前開辦法為準據，本辦法未規定者，仍應依政府科技運用辦法之規定；另立法院業於 106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案，本辦法亦係其第 6 條修正案之授權子法，須配合其子法訂定期程，爰將預告天數縮短為 7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高等教育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 (三) 電話：02-77365654。
 - (四) 傳真：02-23976943。
 - (五) 電子郵件：af0219@mail.moe.gov.tw。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規定：「（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得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第二項）前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規定之限制。（第三項）前二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各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

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多係執行各部會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研計畫），或學校以校務基金或基金自行進行科研計畫，其所獲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主要係依據各部會規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校內相關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規定等據以執行。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專科以上學校智慧財產權等研究發展成果之績效及管理，以及考量未來亦可能有因政策需求而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予學校進行科研計畫等情形，爰擬具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學校研發成果之歸屬。（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之條件與程序、實施方式、本部之權利、授權第三人實施、收歸國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依據。（草案第六條）

- 六、研發成果收入免繳本部之要件。(草案第七條)
- 七、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創作人及學校。(草案第八條)
- 八、學校辦理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之程序。(草案第九條)
- 九、學校應建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之管理及運用機制。(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十、本部對學校研發成果及其收入管理及運用內部控制制度之訪視機制。(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一、學校自行進行科研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其內部控制機制準用本辦法。(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二、學校執行本部非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之科研計畫或非科研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及運用準用本辦法。(草案第十五條)

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各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予專科以上學校，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研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p> <p>二、學校：指執行科研計畫之專科以上學校。</p> <p>三、研發成果收入：指學校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p> <p>四、研發成果支出：指學校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支出之相關費用。</p> <p>五、當事人：指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其收入運用相關業務之人員。</p>	<p>一、本辦法用詞之定義。</p> <p>二、另考量本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對象多以學校為主體，且專科以上學校相較於高中職以下學校最具豐沛之研發能量，亦可為產業發展之基石，而為能強化學校研發成果及其收入之管理及運用之內部控制機制，使其能積極有效運用科技研發智慧財產權與成果，落實科學技術基本法對於研發成果之管理精神，爰於第二款規定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即專科以上學校。</p>
<p>第三條 學校執行科研計畫，其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p>	<p>一、本部為能提升學校智慧財產權等研發成果之績效及管理，爰於明定學校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應依本辦法之規定。</p>

	<p>二、 行政院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之授權，訂有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政府科技運用辦法），該辦法係各部會辦理科研計畫成果歸屬及運用之法規依據。嗣後各部會為因應個別需求而另訂辦法，例如科技部、經濟部等部會。爰本辦法仍以前開辦法為準據，本辦法未規定者，仍應依該辦法之規定。</p>
<p>第四條 研發成果，應歸屬學校所有。但研發成果涉及國家安全、對公共利益或經濟有重大影響，或其他經本部認定應歸屬國家所有者，不在此限。</p>	<p>明定研發成果之歸屬。</p>
<p>第五條 學校執行科研計畫，需與事業機構、民間團體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者，其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前條歸屬國有者外，應參酌各方提供經費及專業能力之貢獻，以契約約定其歸屬，並應取得本部同意。</p>	<p>學校與事業機構、民間團體或學術研究機構等第三人合作執行科研計畫，其成果歸屬之規定。</p>
<p>第六條 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之條件與程序、實施方式、本部之權利、授權第三人實施、收歸國有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p>	<p>考量政府科技運用辦法業明定研發成果讓與、授權、資助機關實施權利及要求授權第三人實施等事項之規範，例如第四條規定：「資助機關就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之研發成果，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享有無償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但其補助、委託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由雙方約定之。前項權利，不得讓與第三人。」，第六條規定：「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之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經資助機關同意。歸屬於資助機關之研發成果，得讓與第三人。」，第八條規定：「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負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責者，於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再為讓與或授權者，亦同。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p>

	<p>限：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三、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第九條規定：「研發成果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資助機關得要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二、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依前項規定取得授權之第三人，應支付合理對價予權利人。資助機關依本條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其行使之要件及程序，應於訂約時，以書面為之。」為避免重複訂定相關規範，爰明定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之條件與程序、實施方式、本部之權利、授權第三人實施、收歸國有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政府科技運用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學校將研發成果收入，納入學校基金或校務基金，並持續作為校務運作之用者，得免繳交本部。</p>	<p>依政府科技運用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下列方式為之；但經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約定以其他比率或以免繳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爰為充實學校基金或校務基金之財源，提供更多資源進行教育創新及改革，以提升其教學品質及競爭力，達成國家人才培育之目的，明定研發成果收入免繳本部之要件，且不受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有關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之規定。</p>
<p>第八條 研發成果由學校負管理及運用</p>	<p>一、為提升學校研究水準、鼓勵創作人及</p>

<p>之責者，學校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分配予創作人及相關人員；由本部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應將一定比率分配予創作人及學校。</p> <p>研發成果已讓與創作人者，其作價投資所獲得之收入，應由學校與創作人於研發成果讓與時，另行約定之。</p>	<p>相關人員辦理研發成果，爰配合政府科技運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研發成果收入應分配創作人及相關人員作為獎勵。另研究成果收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部分，依國立大專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屬自籌收入性質，惟仍須依國立大專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即應依本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研計畫辦理；私立學校亦同。</p> <p>二、第二項明定研發成果已讓與創作人，其作價投資所獲得之收入分配方式。</p>
<p>第九條 研發成果經學校評估不具有運用價值，且經公告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者，得終止繳納維護費用，並報本部備查。</p>	<p>為強化學校自我監督管理，落實學校自治機制之有效運作，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業明定學校應建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管理、運用之內部控制機制，第十三條亦明定本部得就上開制度辦理訪視，爰對於學校辦理研發成果終止繳納維護費用之程序，乃下放學校循校內一定程序辦理，並報本部備查。</p>
<p>第十條 學校應建置研發成果及其收入之管理、運用內部控制機制，並置專責人員或設專責單位。</p> <p>前項專責人員或單位之任務如下：</p> <p>一、建置研發成果之維護程序，並記錄管理及定期盤點。</p> <p>二、建置研發成果授權、讓與、終止維護或其他運用方式之程序。</p> <p>三、建置資訊揭露、迴避、權益保障、智慧財產鑑價、風險控管及處理機制，並落實人員、文件及資訊保密措施。</p> <p>四、建置學校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時點等評估及決定機制。</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建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之管理及運用機制，並置專職或兼職人員或置常設單位；必要時，得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p> <p>二、第二項明定專責人員或單位之任務，包括維護管理、運用方式、資訊揭露、利益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處理等內部管理機制。</p> <p>三、第三項明定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機制之範圍。</p> <p>四、為俾利專責人員或單位執行內部控制機制之任務時，能瞭解過去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相關訊息，爰於第四項明定資訊揭露之相關資料保存年限。</p>

<p>五、建置專帳管理研發成果收入及支出之會計處理機制。</p> <p>前項第三款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之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之情形及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p> <p>二、研發成果利益衝突因應措施、當事人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及重大事件之通報機制。</p> <p>前二項資訊揭露之相關文件、資料，應至少保存十年。</p>	
<p>第十一條 當事人辦理研發成果及其收入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有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虞者，應主動揭露相關資訊，並自行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p> <p>學校知悉當事人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其迴避。</p> <p>第一項關係人之範圍如下：</p> <p>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p> <p>二、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p> <p>四、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經學校指派擔任者，不在此限。</p>	<p>一、為利學校建置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內部控制機制之利益迴避規範，爰參考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第五點及第六點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之事項。</p> <p>二、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規定及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當事人之關係人範圍；另考量現行私立大學為管理及充分運用研發成果，得設立學校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研發成果管理公司，而未來政策亦研擬放寬其適用對象包含公立大學，爰於第四款明定當事人經學校指派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時，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p> <p>前項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如下：</p> <p>一、動產及不動產。</p> <p>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p> <p>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規定及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明定應迴避之利益範圍。</p>

<p>第一項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服務單位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p>	
<p>第十三條 本部為瞭解學校依第十條規定建置研發成果及其收入管理、運用之內部控制機制，得至學校訪視，學校應予配合，並依本部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p>	<p>明定本部得就學校研發成果及其收入管理及運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形，辦理相關訪視。倘學校有辦理不善之情形者，其處理機制則回歸各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四條 學校自行進行科研計畫獲得研發成果者，其內部控制機制，準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p>	<p>本部為提升專科以上學校智慧財產權等研究發展成果之績效及管理，並對其內部控制機制有一致性規範，爰就學校自行進行科研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明定準用本辦法之範圍。</p>
<p>第十五條 本部以非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予學校進行科研計畫或非科研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及運用，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考量本部以非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研計畫或非科研計畫，所涉及之規定尚包括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而該辦法對於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利益迴避等事項多為原則性規範，而本辦法對於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則係訂定相關操作性規範，又為能提升專科以上學校智慧財產權等研究發展成果之績效及管理，乃將上開計畫性質納入本辦法準用之範圍。</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